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

共 / 頁 第 / 頁

科目：民法

【答題時請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】

Covid-19 這幾年肆虐全球，諸多產業都深受影響，也引發相關的法律爭議。某甲於 2000 年初疫情未爆發時，以總額 10 萬元向乙旅行社訂約 2000 年 6 月 21 日到 6 月 30 日多瑙河遊輪饗宴十日遊，並支付定金一萬元。但是，隨著疫情愈來愈嚴重，歐洲當地以防疫衛生考量，已將遊輪出團人數由 200 人限制到 100 人，勢必影響台灣團出遊行程，甲即於 2000 年 6 月 7 日向乙旅行社解除契約，並要求返還已付之一萬元。乙旅行社則主張依與甲原先所簽之旅遊契約條款，甲應負擔含違約金在內之總額 25% 手續費，亦即甲除已付之一萬元外，應再支付乙旅行社 1.5 萬元。請問：

- I、甲是否有解除權？(20%)
- II、甲能否取回已付之一萬元定金？(50%)
- III、現行民法旅遊契約之規定(民 514-1 ~ 514-12)，於面對類如 Covid-19 之嚴重影響產業情事時，法政策上是否應有增訂保障旅遊業之條款？(30%)